

九江市财政局

九财扶指〔2021〕7号

九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省级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市、区）财政局：

为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赣财扶指〔2021〕3 号）要求，经研究，现下达你县（市、区）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详见附件）。该项指标列 2021 年“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 扶贫”，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按照《江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赣财扶〔2021〕2 号）要求，《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和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赣财扶指〔2020〕19 号）提前下达的原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列示的统计监测费和培训费全部取消，调整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

兴方面。统计监测和培训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安排。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及时分配下达衔接资金。资金分配要统筹兼顾脱贫村、重点帮扶村和800人以上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与非贫困村实际情况，推动均衡发展。

二、衔接资金安排要重点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成果，积极衔接推进乡村产业振兴，并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项目的资金占比。

三、请按照《江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赣财扶〔2021〕2号）要求，切实加强衔接资金的使用和绩效管理，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四、各县（市、区）要切实做好该指标在原财政部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的导入、分解下达工作。

附件：2021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市委统战部，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

九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7月27日印发

附件：

2021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此次下达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全市总计	29013	28985	28
修水县	12311.4	12308.4	3
武宁县	386.6	375.6	11
永修县	315.6	304.6	11
德安县	214.7	214.7	
瑞昌市	303.2	303.2	
都昌县	14061.9	14058.9	3
湖口县	244.8	244.8	
彭泽县	310.1	310.1	
庐山市	266.6	266.6	
柴桑区	255.5	255.5	
共青城市	166.8	166.8	
濂溪区	175.8	175.8	

